

省纪委监委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近日,笔者从省纪委监委获悉,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案例如下:

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回水敬老院院长刘钦违规套取财政救助资金问题。2015年1月~2016年12月,刘钦在回水卫生院新农合管理报账员马怀军的配合下,在五保老人住院报账过程中编造虚假资料,套取财政救助资金共计3.6万余元用于“院内账务不能列支的事项”开支;套取医疗救助资金共计4.8万余元纳入回水敬老院账务管理。2018年3月,马怀军受到政

务警告处分;2018年6月,刘钦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被免去回水敬老院院长职务。违纪款已收缴。

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河包村原党支部书记蒋明素等人违规接受五保户吃请等问题。2016年11月,蒋明素、时任村主任屈胜银、文书唐欣,在为该村村民李某某办理五保救助过程中,违规接受李某某吃请,共计花费180元;且唐欣先后2次收取李某某“办事费”共计80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5月,蒋明素、屈胜银、唐欣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分。违纪款已主动退赔。

内江市资中县兴隆街镇政府工勤人员罗鹏违规骗取国家专项资金问题。2016年10月~2017年3月,时任兴隆街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罗鹏利用职务便利,在发放五保低保金、高龄补贴过程中虚造其亲戚刘某某相关信息,骗取五保低保金、高龄补贴资金共计6.2万余元用于个人开支。2018年6月,罗鹏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的调查结果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罗鹏涉嫌犯罪所涉财物已

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宜宾市屏山县新安镇金星村党支部书记王先庭违规侵占扶贫贷款贴息问题。2015年11月,王先庭同本村建卡贫困户王某商量后,以王某名义申请并办理了5万元扶贫贴息贷款用于家庭开支。2017年11月,王先庭扣押王某儿子向其所借的建房款2.8万元,以现金方式退还王某2.2万元。王先庭未支付借用贷款利息,实际侵占财政贷款贴息1576元。2018年6月,王先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借用贫困户名义侵占的扶贫贴息资金已被收缴。

达州市宣汉县老君乡垭豁村文书邱子文违规拖欠贫困户参保费问题。

2017年3月,邱子文为完成新农合参保费收缴任务,在结算该村4组新农合账时,直接决定将财政返还给4组14户贫困户的2016年度参保费6360元,冲抵该组2017年度未收齐的非贫困户参保费,并继续收取非贫困户参保费返还该费用,导致4组部分贫困户参保费未及时返还,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邱子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贫困户的参保费已全部退还。

已主动退赔。

眉山市仁寿县龙桥乡君台村党支部书记杨文水等人违规上报危房改造户问题。2016年7月,杨文水在村干部会上违规提议低保户郭某某不经过评议程序,直接享受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村主任陈书良表示同意并制作郭某某的虚假评议资料和验收资料上报,导致郭某某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500元。2018年6月,杨文水、陈书良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郭某某领取的补助款已收缴。

甘孜州白玉县安孜乡副乡长其麦措未按标准补发低保资金问题。2017年,白玉县低保兜底标准调整。2017年7~9月,兼任安孜乡民政助理员的其麦措,将享受兜底低保的村民29户50人低保资金标准执行错误,每人每月少补发18元,共计少发放低保资金2700元。2018年6月,其麦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少发的低保资金已全部补发。

(胡旭阳)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治梗办”工作人员在八庙镇青宝观村逐村逐户收集农民群众对扶贫资金使用、干部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据了解,今年以来,南江县紧盯脱贫“摘帽”目标,强力整治扶贫领域“两头热中间冷、两头通中间阻”等问题,截至目前,该县共立案查处扶贫领域“中梗阻”典型问题16件,组织处理12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6人,点名通报曝光55人。
(李海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正确识别与防范新型网络传销

日前,各地检察机关发现了诸如,以投资、销售虚拟币为名,以静态、动态收益为诱饵,发展下线的虚拟币传销模式;在微信、微商平台上以造假炫富的手段发展人员的微商传销模式;宣称只要点击广告就能获利的点击广告返利模式,以及打着慈善互助的口号欺骗用户的慈善互助模式等新型网络传销犯罪活动。而这些新型网络传销与传统传销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其傍上了“互联网+”,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披着科技的外衣,使其更具隐蔽性、欺骗性。

然而,据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邹利伟介绍,只要组织者、领导者以拉人头、发展下线作为他的生存方式,组成金字塔式的层级关系敛财,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的依据,就可以判定为传销活动。

那么,在日常生活中,老百姓应该如何识别、防范这些新型网络传销活动?

一是了解新型网络传销的惯用词。如果看到资本动作、消费返利、爱心互助、原始股、虚拟币、动态收益、静态收益、推荐奖、报单

奖、对碰奖等传销惯用词,就要有所警觉。

二是判断高额收益来源是否合理。当一些公司打着一夜暴富、躺着赚钱的口号吸引投资时,我们就要判断其所谓的高额回报是不是符合正常的经营规律,商业逻辑。

三是遇到收入门费、发展下线的公司就要高度警惕。传销实质上就是上线瓜分下线投入资金的圈钱游戏,要想获得传销资格就要缴纳入门费,想要获取收益就要拉人头加入。(于子茹)

车祸理赔中因受害人身体有缺陷,保险公司能否少赔?

司的理由成立吗?

李萌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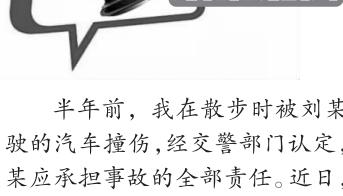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全额理赔。

一方面,损伤参与度的考量不符合交强险的法律规定。我国交强险立法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赔偿责任时应当参照损伤参与度。即虽然你患有较严重的骨质疏松症,可能对损害结果有所影响,但却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减少理赔的理由。另

一方面,损伤参与度的考量不符合以过错为前提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免责事由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免责的法定事由,为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受害人存在过错是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的前提。但受害人的身体缺陷并不属于过错。因为过错包括故意

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某一损害,却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的发生;后者是指对损害的发生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显然,你虽然患有严重的骨质疏松症,甚至对损害结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可以肯定的是,你并没有希望或者放任自己受到伤害,即不存在过错。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中,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颜梅生 钟修平)



半年前,我在散步时被刘某驾驶的汽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近日,鉴于刘某驾驶的汽车已经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我曾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可保险公司认为,我患有较严重的骨质疏松症,该病与事故造成的损害存在客观上的介入因素,即具备一定损伤参与度,如果是正常人,不一定能造成损害结果,至少也会减轻损害结果,因而其只能按比例理赔。请问:保险公司

的理由成立吗?

李萌萌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全额理赔。

一方面,损伤参与度的考量不符合交强险的法律规定。我国交强险立法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赔偿责任时应当参照损伤参与度。即虽然你患有较严重的骨质疏松症,可能对损害结果有所影响,但却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减少理赔的理由。另

一方面,损伤参与度的考量不符合以过错为前提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免责事由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免责的法定事由,为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受害人存在过错是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的前提。但受害人的身体缺陷并不属于过错。因为过错包括故意

(颜梅生 钟修平)

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某一损害,却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的发生;后者是指对损害的发生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显然,你虽然患有严重的骨质疏松症,甚至对损害结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可以肯定的是,你并没有希望或者放任自己受到伤害,即不存在过错。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中,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颜梅生 钟修平)

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某一损害,却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的发生;后者是指对损害的发生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